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12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0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1,8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0,617,924.53元(含税32,4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075.47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国轩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6”。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296,116.94	146,938.21
1.1	国轩南京年产15C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5CWh)	204,567.93	90,000.00
1.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CW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91,549.01	56,938.21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31,116.94	181,938.21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满后若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 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产品类型能够符合保本条件;(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认购、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法律法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产品金额、择时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以及签署合同等。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尚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资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6.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差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控制措施
(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定期跟踪理财产品的持仓,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理财产品出现购买时情况不符的较大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程跟踪,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带来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有限,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12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0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1,8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0,617,924.53元(含税32,4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075.47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国轩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6”。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296,116.94	146,938.21
1.1	国轩南京年产15C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5CWh)	204,567.93	90,000.00
1.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CW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91,549.01	56,938.21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31,116.94	181,938.21

二、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由项目管理部门(综合部、工程管理部、计划采购部等)在签订合同前,向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确认可以采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单据。

2. 在具备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管理部门(综合部、工程管理部)、计划采购部/编制付款申请单并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支付)。

3. 财务部门应建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逐笔记录及统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表》,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并于次月10日前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

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上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应用于公司的等额资金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支出。

4. 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货款,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12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59,069,640.88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0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1,8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0,617,924.53元(含税32,4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075.47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国轩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6”。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元)	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	—	—	—	—
1.1	国轩南京年产15C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5CWh)	204,567.93	90,000.00	90,000.00	236,746,028.23	236,746,028.23
1.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CW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91,549.01	60,000.00	56,938.21	322,323,612.65	322,323,612.65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
合计		331,116.94	185,000.00	181,938.21	559,069,640.88	559,069,640.88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项目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564号),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59,069,640.88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559,069,640.88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564号);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12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0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1,8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0,617,924.53元(含税32,4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075.47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国轩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6”。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296,116.94	146,938.21
1.1	国轩南京年产15C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5CWh)	204,567.93	90,000.00
1.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CW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91,549.01	56,938.21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31,116.94	181,938.21

二、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1. 为合理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1,469,382,075.47元增资至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同时合肥国轩将募集资金90,000万元增资至本次发行的实施主体母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上述增资分别增资至母公司的资本公积。

2. 为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南京国轩拟以募集资金90,000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5CWh)”的实施主体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万元,公司持有9.99%股权。

3. 为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合肥国轩拟以募集资金569,382,075.47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CW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30,000万元增资注册资本,269,382,075.47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庐江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918659359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5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金荣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锂电池应急电源、电动汽车及锂电充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汽车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8,503,525,183.44	21,367,899,521.91
总负债	10,509,688,001.05	12,722,639,657.68
净资产	7,993,836,382.39	8,645,259,864.23
营业收入	4,688,115,250.55	4,675,409,429.48
净利润	774,519,726.26	745,240,932.87

2. 南京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302670034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金荣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锂电池应急电源、电动汽车及锂电充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汽车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南京国轩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62,511,447.89	3,895,207,954.00
总负债	1,260,356,108.74	2,110,729,786.04
净资产	1,602,155,339.15	1,784,478,167.96
营业收入	1,657,564,808.33	638,324,358.95
净利润	368,879,372.52	280,071,972.26

3.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3026700344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金荣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锂电池应急电源、电动汽车及锂电充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汽车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南京国轩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62,511,447.89	3,895,207,954.00
总负债	1,260,356,108.74	2,110,729,786.04
净资产	1,602,155,339.15	1,784,478,167.96
营业收入	1,657,564,808.33	638,324,358.95
净利润	368,879,372.52	280,071,972.26

四、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必要性
1.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9.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0.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1.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2.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3.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4.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5.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6.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7.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8.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9.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1.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2.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3.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4.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5.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6.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7.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8.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